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11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黃李月琴 楊進福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黃宏斌、代理秘書
長蔡宗烈暨各局處首長

本 會：秘書長楊明福、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楊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議事組孫主任提報第 17 屆第 25、26 次臨時
會議事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散會：11 時 45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7 屆第 26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黃李月琴 楊進福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黃宏斌及各局處首長

本 會：秘書長許秋萍、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杜淑卿、秘書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專案報告 28 案。

散會：17 時 07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7 屆第 26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黃李月琴 楊進福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黃宏斌及各局處首長

本 會：秘書長許秋萍、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杜淑卿、秘書廖錦秀

主席：副議長李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專案報告 25 案。

散會：12 時 56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17 屆第 26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黃李月琴 楊進福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黃宏斌、秘書長鄭瑞成及各局處首長、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主任莊瓊林

本會：副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杜淑卿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莊主任報告「桃園縣 102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經過」。

乙、討論事項

散會：11 時 53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17 屆第 26 次臨時會

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黃李月琴 楊進福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黃宏斌及各局處首長、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主任莊瓊林暨各課主管同仁

本會：副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秘書廖錦秀

主席：吳春芳議員（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聯席審查桃園縣 102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乙、討論事項

散會：11 時 0 分

主席：吳春芳

※第 17 屆第 26 次臨時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黃李月琴 楊進福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吳志揚、副縣長黃宏斌、秘書長
鄭瑞成及各局處首長、審計部桃園縣審
計室主任莊瓊林

本 會：副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杜淑卿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本會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吳春芳議員報告「桃園縣 102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聯席審查結果。

乙、討論事項

- 一、審議桃園縣 102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散會：11 時 35 分

主席：邱奕勝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72102 號案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2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財字第 82 號		
案由	桃園縣 102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及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103 年 7 月 21 日審桃縣一字第 1030002774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桃園縣 102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一冊。(另附桃園縣 102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各一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決議	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桃園縣 102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聯席審查結果

一、總決算

歲入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61,260,826,913 元通過。

歲出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57,736,471,325 元通過。

二、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一) 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21,888,497 元通過。

支出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230,711,133 元通過。

(二) 非營業作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1,632,738,025 元通過。

支出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791,609,854 元通過。

(三) 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

來源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32,837,113,432 元通過。

用途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31,269,145,636 元通過。

三、其餘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